

95年3月16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7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8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2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22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教職員工及各類學員車輛停車繳費區分表

車輛種類 身份類別	汽車停車費				機車停車費		
	上學期	下學期	暑假期間	押金	上學期	下學期	暑假期間
	九月至 一月申請	二月至 六月申請	七月至 八月申請		九月至 一月申請	二月至 六月申請	七月至 八月申請
	全期 (一學年)	通行證使用期限自核證日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					
教職員工(含專案 計劃行政、研究、 教學約聘助理人 員)	2,400	1,200	600	0	1,000	500	250
工讀生、非約聘專 案計劃研究助理 人員	2,400	1,200	600	0	500	500	250
兼任老師	1,200	600	300	0	500	250	150
教職員工身心障 礙者	0	0	0	0	0	0	0
社團老師,各類推 廣進修班上課老 師	0	0	0	0	0	0	0
長期委外契約商 工作人員	4,800	2,400	1,200	0	1,200	600	300
各類推廣進修班 學員	每月 1,000 元			0	每月 200 元		
校友會駐校服務 幹部	2,000	1,000	500	0	1,000	500	250
備註				大型重型機車以本校現行 汽車收費標準減半繳費。			
1. 臨時汽車刷卡(感應卡)有效期滿後請繳回,如要繼續使用請於 到期日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自動失效。 2. 各單位聘請之社團指導老師及各類推廣進修班上課老師免收停 車費,惟須由聘請單位列冊向總務處申請臨時停車識別證。 3. 臨時停車識別證申請表請至總務處網頁→各類表格→事務組下 載。 4. 長期過夜停車須加倍收費並限本校教職員工(薪資帳戶者)申 請。 5. 95年3月16日經場地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教職員生已繳交該 年度全期(一學年)停車費者,因故離校得於次年2月28日前 持繳費收據、刷卡及通行證至前門辦理退還第二學期停車費。 6. 教職員生屬身心障礙者,可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申請車輛通行 證。(須檢附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7. 各類推廣進修班繳費以 1 個月為基數,上課時間如有未達 15 日部分,不予計費;當月達 15 日但未滿 1 個月以全月計。 8. 107年3月22日總務會議決議通過,大型重型機車改停校本 部前門機車停車場專用停車位及停車申請則以本校現行汽車收 費標準減半繳費。				自動繳費申請聯 黏貼處 -----			